

长城华西银行一般凭证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项目名称	长城华西银行一般凭证采购项目
采购编号	长城华西银行集采〔2026〕010号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告
采购人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包个数	1
采购结果	中标人：成都惠尔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275.55分 中标价：86.9229万元（含税）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8月9日
评审日期	2026年8月25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联系人：闵先生 联系电话：028-61963207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27楼 联系人：胡先生 联系电话：028-86610077-5188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 www.gwbank.com.cn 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 ）上发布
监督部门	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联系人：闵老师 电 话：028-61963207
公示期	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 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 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 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 （3）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 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 （5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 （6）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 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 4. 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 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 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 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 联系电话：【028-86610077-5188】 邮箱地址：【1791962509@qq.com】
